

北二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

104 學年度全國大學校院『夏季學院通識教育課程』

報名須知

一、依據：

全國大學校院夏季學院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要點。

二、招生對象：

(一) 已簽署「全國大學校院夏季學院通識教育課程校際選課合作協議」之全國大學校院
共 73 所**學士班 (含進修學士班) 在學學生**。

(二) 秉持資源共享精神，若有多餘名額，開放未簽署協議之其他全國大學校院學士班在學
學生修課。

三、開課日期：

預定六月底、七月初開課，各班次確實開課時間，請參閱課程總表。

四、開設課程：

授課師資、上課時間、地點與招生名額等項，依各課程實際安排而定，請參閱課程總表。

五、報名時間：

一階：105/05/02 (一) 12:00 至 105/05/09 (一) 17:00

二階：105/05/23 (一) 12:00 至 105/05/30 (一) 17:00，請參閱重要時程表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採線上報名方式，請點選[夏季學院線上系統](#)進行報名及選課。

完成選課後，所有報名者不分學校、系級，由系統依志願序分發課程，進行亂數抽選 (**並非先搶先贏**)。惟未簽署協議學校的同學優先次序在後。

線上報名時可選擇多門課程，但總「正取」課程數至多為**3 門課**。

是否須提出跨校選課單之申請，依原就讀學校規定辦理。

七、學分/領域採計：

(一) **已簽署**協議之大學校院學生：

所修學分是否計入通識學分，以及該課程所歸屬之通識領域，各夥伴學校之認定均不
盡相同，選課前請詳閱「[各校學分認抵領域表](#)」分頁。

(二) **非簽署**協議之大學校院學生：

所修學分是否計入通識學分、選修學分或畢業學分，**請事先自行向原就讀學校洽詢相關事宜後**，再進行夏季學院報名程序。課程修畢後，**請自行詢問原就讀學校註冊組如何進行成績登錄。**

八、成績分發：

(一) 教師完成評分後，各校承辦窗口即可登入夏季學院線上系統下載成績，進行校內登分流程，成績不論及格與否，均會登入校內成績系統。本中心**不會主動寄發成績單紙本給修課學生本人**，若有特殊需要請來信申請。

(二) 因成績分發作業涉及多校及多單位之行政配合，故成績最速將於課程結束**1個月後**方能完成登分作業，**若同學急需此學分方能畢業，報名選課前請務必自行評估與規劃時程。**

九、收費說明：由北二區中心學校統一辦理行政事務管理費收繳。

(一) **已簽署**協議之大學校院學生**每學分 350 元**，修課成績及格並檢附中、低收入戶或清寒證明者，得申請退費。

(二) **非簽署**協議之大學校院學生**每學分 1,200 元**。

(三) 完成報名繳費後，課程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則全額退還已繳費用，報名選課結束後，**若因個人因素辦理停修，將不予退費**。依本校規定，退費需提供**本人**金融機構帳號進行匯款作業，無法受理其他方式退費

十、繳費流程：

(一) 報名後暫無須繳交任何費用，待系統完成分發後，本中心將公告錄取名單，並以 **e-mail** 方式通知錄取及繳費。

(二) 接獲錄取通知者，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，**繳費方法**請參考上方**繳費/退費說明**分頁中之說明。未於期限內繳費或繳費不足者，恕不保留錄取資格，本中心保有遞補學員之權利。

(三) 第二階段選課結束後，若錄取者未完成繳費或繳費不足而有剩餘名額，由備取名單遞補，本中心會於開課前個別通知其繳費相關事宜。

十一、獎勵事項：

舉辦 2016 夏季學院徵文比賽，獲獎者將頒予獎狀及獎金(或獎品)以茲鼓勵。

十二、以上報名須知，本中心保有修改權利，若有異動，以本中心公告為準。